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临时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临时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 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

202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

2025 年 12 月 2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4.会议召集人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杨玉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公司董事和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.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,065 人，代表股份 1,410,937,2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98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,342,198,8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03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060 人，代表股份 68,738,4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5%。

4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会议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

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对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投资建设白城二期 2×66 万千瓦保供煤电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（1）整体表决情况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 (股)	1,342,198,814	0	0	54,765,240	13,136,500	836,682	1,396,964,054	13,136,500	836,682
比例 (%)	100.00	0.00	0.00	79.6719	19.1109	1.2172	99.0097	0.9310	0.0593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（除持有 5%以上的股东）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 (股)	108,926,800	0	0	54,765,240	13,136,500	836,682	163,692,040	13,136,500	836,682
比例 (%)	100.00	0.00	0.00	79.6719	19.1109	1.2172	92.1351	7.3940	0.4709

表决结果：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白城二期 2×66 万千瓦保供煤电项目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白城二期 2×66 万千瓦保供煤电项目，项目总投资 56.98 亿元。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 20%，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，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长期贷款方式解决。

2. 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(1) 整体表决情况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 (股)	1,342,198,814	0	0	51,303,640	16,521,100	913,682	1,393,502,454	16,521,100	913,682
比例 (%)	100.00	0.00	0.00	74.6361	24.0347	1.3292	98.7643	1.1709	0.0648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（除持有 5%以上的股东）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 (股)	108,926,800	0	0	51,303,640	16,521,100	913,682	160,230,440	16,521,100	913,682
比例 (%)	100.00	0.00	0.00	74.6361	24.0347	1.3292	90.1867	9.2990	0.5143

表决结果：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13.4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5 万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彭亚峰、刘晓航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承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